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4年1月28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

聯絡人：副組長林炤宏

聯絡電話：02-25675586

花蓮縣消防局辦理 100 年度緊急避難包採購案改採異質最有利標並內定特定廠商捷士登皮件行得標，得標廠商採購大陸地區劣質之緊急避難包供該局用以發送全縣民眾避難所需，圖利朱○明、吳○標、瞿○飛等人案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共同偵辦花蓮縣消防局辦理 100 年度緊急避難包改採異質最有利標並內定特定廠商捷士登皮件行朱○標得標後，採購大陸地區之劣質緊急避難包供縣民避難所需。本案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派駐廉政署檢察官毛有增、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羅美秀指揮廉政署廉政官 50 餘人，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上午，同步搜索花蓮縣（市）、高雄市、臺中市、桃園縣等 11 個處所，並約詢花蓮縣消防局副局長林○億、經辦陳○銘、林○宜、廠商朱○明、吳○標、瞿○飛等 10 人。

廉政署調查，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自 96 年起至 102 年間止，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服裝採購案，均由吳○標所實際經營之久登公司、亞希羅公司以最有利標之方式標得。林○億與吳○標為舊識，林○億恐前開緊急避難包之採購案，如再以最有利標予吳○標恐遭人非議，吳○標乃與瞿○飛謀議以共同借用捷士登皮件行名義投標，林○億明知上情仍將標案內定予捷士登皮件行，且為確保捷士登皮件行能標得該案，遂指示陳○銘將此標案由最低價改為最有利標決標，並

配合更改延長交貨期間；以及於評選委員評審時，刻意護航並誤導評選委員之評分，藉使該案之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使吳○標與瞿○飛等人不法獲利近千萬元。林○億等人所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及刑法偽造文書等罪。廉政署另就花蓮縣消防局等公務人員是否亦涉不法或共犯部分，將賡續擴大追查，嚴懲不法。